

工地主任

依據

「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」及「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」。

參訓人員資格

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境或相關系、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2. 職業學校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 5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3.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 10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4.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5.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6. 專業營造業，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。

課程內容

共計 220 小時

- (1) 營建、政府採購、品質管理、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：三十六小時
- (2) 工程圖說判識：八小時
- (3) 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：十八小時
- (4) 測量放樣：十二小時
- (5) 假設工程：十小時
- (6) 工程施工管理：四十小時
- (7) 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：三十小時
- (8) 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：十八小時
- (9) 工程結構：十六小時
- (10) 機電及設備：十六小時
- (11) 契約規範：八小時
- (12) 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：六小時
- (13) 工地治安：二小時

考試

全國統一考試

